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普通中票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为拓展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，其中债券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 3 年期（含 3 年），短期融资券 1 年期（含 1 年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